

相對機關

銓敘部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

林明昕

賴秉詳



社團年資採計制度之形成

- ▶ 目的：**黨政交流**；**落實以黨領政**
- ▶ 始於救國團、救總兩社團
- ▶ 民眾服務社後形成制度

社團年資採計制度之廢止

- ▶ 監察院調查、報紙批評、黨外民代質詢
- ▶ 即將開放黨禁，避免採計非執政黨及其相關社團年資
- ▶ 報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同意

社團年資採計制度之特色

- ▶ 欠缺法律依據，違反公務人員法制，以及憲法第86條規定與釋字第5、7、20、555號等解釋
- ▶ 制度存廢皆係聽從威權時期政黨指揮

系爭條例之規範目的

- ▶ 維護憲法所保障之**公務員制度**
- ▶ 匡正黨國體制，落實**轉型正義**

信賴保護 / 溯及既往？

- ▶ 所涉爭點：3、4、5。
- ▶ 財產權保障？真正溯及或不真正溯及？
- ▶ 核心關鍵：**信賴不受保護**
 - 釋字525、793號等司法解釋
 - 最高行98年12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

原制度**重大明顯**違反上位規範，甚至違憲，或新制溯及係為達成**極重要之公益目的**，溯及既往可受允許。

追繳對象？

- ▶ 所涉爭點：4、5。
- ▶ 社團：
 - 有形利益：史料證明社團確實因年資併計，而**免除應自行支出**之退職金或退休年資結清，間接受有不當利益。
 - 無形利益：提高公職與社團專職人員交流互調意願，**節省社團人力成本**。
- ▶ 公職人員：
 - 有形財產利益之**直接受領人**。
 - **與社團負連帶責任為原則**；非政務人員部分由社團單獨負責，乃為保障弱勢之例外。但無論如何，均不妨礙各社團與各公職人員彼此間個案上依民法相互求償。

消滅時效？

- ▶ 所涉爭點：6。
- ▶ 最高行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：
 - 先排除重行核計退離給與**前**有關逾越權利行使期間之法律效果，以開啟系爭條例第4條及第5條之適用可能。
 - 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仍有公法上一般**消滅時效5年**之適用。
 - 追繳之5年時效起算點，係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**處分作成後**；因為相關之追繳請求權在此一時間點上始告成立。